

证券代码：870245

证券简称：依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燕政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
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 (元)
1	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材料 购买	25,000,000.00
2	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材料 购买	3,000,000.00

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高福忠自然人独资公司，高福忠持股 100%。

高福忠为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润特钢构”)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万润特钢构 70%的股权；高健为万润特钢构的股东，持有其 2%的股权。

高福忠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依依股份 47.90%的股权；高健与高福忠系父子关系，与高福忠构成依依股份的一致行动人，其持有依依股份 9.32%的股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发现前期会计报表中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

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后经审核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，详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后经审核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，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〔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6）第 102050 号〕进行复核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》（大信验字[2019]第 1-00017 号），经审计，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

114,106,979.17 元，折合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股，其余净资产 99,106,979.17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其中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6）第 102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05,056,625.53 元减少 5,949,646.36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